

广东省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林木声
李 锋

等级 特急 • 明电 粤委办发电〔2015〕29号 粤机发 602号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评选表彰 2015 年广东省劳动模范 (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省各人民团体，中直驻粤各单位：

省委、省政府决定，今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前评选表彰 2015 年广东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面向基层、面向生产和工作一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的各条战线和社会各个阶层，通过评选表彰活动，宣传先进典型，凝聚正能量，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营造劳动光荣、知识崇高、人才宝贵、创造伟大的和谐社会氛围，激励和鼓舞全省人民积极投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进程的伟大实践，为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二、推荐评选原则

（一）德才兼备原则。推荐人选必须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工作岗位上取得显著成绩。

（二）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推荐方案对社会公开，属于推荐评选范围的对象均可参加评选活动，做到一视同仁，推选结果公平。

（三）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原则。推荐评选对象重点面向基层，面向工作一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的各条战线，面向社会各个阶层。

（四）廉洁自律原则。推荐人选必须艰苦创业、廉洁自律，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其中共产党员还必须严格遵守党的纪律。

（五）群众公认原则。坚持自下而上，走群众路线，确保评选推荐的人选在全社会有示范引领作用。

三、推荐评选范围

2012 年以来,在我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取得优异成绩的工人、农民、科教人员、管理人员、机关工作人员和其他社会各阶层人员及先进集体。根据《广东省劳动模范管理办法》,“广东省劳动模范”称号授予企事业单位职工、农民和其他劳动者,“广东省先进工作者”称号授予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人员。曾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称号和离退休的人员,原则上不参加评选,但在 2012 年以后有特殊贡献的也可以参加评选。一般不评选县级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不评选副厅级或者相当于副厅级以上单位和干部、县级以上党委或者政府。现役军人不参加评选。外国人、港澳台人员不参加评选。

四、名额分配和结构比例

全省拟表彰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400 名,先进集体 100 个。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严格控制推荐评选的结构比例。一是企业职工不低于总数的 55%,其中,企业一线工人和技术人员不低于 60%,农民工不低于 9%,企业负责人按 13.5%确定。二是事业单位人数不超过总数的 25%,其中,科研、教学、医务人员及其他一线工作人员不低于 65%,事业单位负责人不超过 10%。三是农民比例不低于总数的 10%,其中,农村经济发展带头人不超过 60%。四是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人员)不超过总数的 10%,其中,县处级以上干部不超过 15%。五是充

分考虑各类人员在不同行业和领域的代表性，科技人员、青年、妇女的比例不低于总数的 20%（身份可以交叉），少数民族人员应占一定比例。六是先进集体中，车间班组（科、室）应占总数的 30% 以上，机关、事业单位不超过总数的 20%。非公经济人选比例在企业的个人和集体名额总数中不低于 35%。新经济组织中的优秀劳动者要占有一定比例。

为保证优中选优和人选结构平衡，各地区各部门上报初步人选时，须同时推荐后备人选并排序。

五、推荐评选条件

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必须是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立足岗位，奋发进取，开拓创新，勇于奉献，在积极投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进程中取得显著成绩，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在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国家和省重大工程建设、重要区域发展、加快转型升级及完成重大科研项目，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进步，节能减排，促进安全生产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推进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促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增进民族团结，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繁荣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实施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战略和扶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参与国际和区域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提升国际竞争力，推进经济国际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推动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见义勇为，保卫国家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改善环境，保护和节约资源，发展绿色经济，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改进机关工作，忠于职守，克己奉公，清正廉洁，提高办事效率，服务基层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一）在一线苦、脏、累、险等岗位埋头苦干，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二）在抗击重特大自然灾害，抢险救灾和处理其他突发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三）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推荐的省先进集体，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必须居本地区或全省同行业的领先水平，领导班子要政治坚定、开拓创新、团结协作、廉洁奉公，受到职工拥护。

凡有不良信用记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或受过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不能参加评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及其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病危害事故或群体性事件；能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计划生育超标；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和工会经费；企业劳动关系不和谐；未依法缴纳税款。

六、推荐评选要求

（一）坚持自下而上逐级评选推荐，广泛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推荐人选和集体要履行党委（党组）、职工（代表）大会、居民（村民）会议讨论通过等民主程序。各地区各部门推荐的人选和集体要在本地区本部门公示无异议后，按通知要求上报。公示内容包括推荐人选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学历、单位、职务、简要事迹和举报方式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公示媒体包括本地区本部门主要报纸、政府和部门网站等。省评选委员会对各地区各部门推荐人选和集体审核后，在全省范围内公示。被推荐人选和集体存在异议的，推荐单位应认真进行调查，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对不按规定时间反馈意见的，取消该推荐人选和集体的评选资格。

（二）坚持评选条件，严格按照规定开展评选推荐工作。企业负责人包括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厂长，以及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央企业下属三级（含）以上企业、省属企业下属二级（含）以上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厂长。

企业负责人兼任其他职务的一律按企业负责人推荐。经过工商登记的科研单位按企业对待。企业单位一线工人指企业中车间主任(含)以下职工。企业技术人员指企业中专门从事技术工作的人员。农民工指年满18周岁,户籍仍在农村,进城务工或在当地城镇转移就业,从事非农产业的劳动者。科技人员指在科研工作(生产)岗位,从事科学技术工作,助理以上职称的人员。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并在教学科研等方面作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按科研人员对待。在农村任职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能作为农民推荐。

(三)坚持标准和程序,严格把关,层层审核,逐级上报。推荐对象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须经当地县级以上工商、税务(国税、地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安全生产、环保、卫生计生等部门签署意见,其中国有企业负责人还要经过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签署意见,并经过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同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有关部门同意。私营企业负责人还要征求统战部门和工商联意见。推荐人选是党政机关(含群众团体)和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的,须经同级纪检、监察部门签署意见,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对农民工推荐人选,属于跨地区工作的,应征求其户籍所在地意见。

2015年3月25日前,以各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和省直系统为单位,将拟推荐人选及先进集体名单和简要事迹材料(500字)和本地区本部门初步评审工作报告等材料报省评委会办公室进行初审。经初审反馈后,各推荐单位在本地区本部门范围内公示。公示

后无异议的,于2015年4月8日前将正式材料及电子版报省评委会办公室,省评委会办公室统筹上报省评选委员会审定。

(四)严肃评选推荐工作纪律。认真处理群众举报,杜绝暗箱操作。对隐瞒身份、伪造事实,未严格按照评选推荐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和集体,经查实后撤销其参加评选资格。对在评选推荐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七、表彰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受表彰的先进个人和集体,由省委、省政府分别授予“广东省劳动模范”“广东省先进工作者”和“广东省先进集体”称号,并向先进个人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向先进集体颁发奖牌、证书。对获得“广东省劳动模范”和“广东省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人员,一次性奖励每人1.5万元。

八、组织领导

省委、省政府成立2015年广东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评选表彰工作委员会,全面领导推荐、评选、表彰各项工作。省评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评选、表彰的各项具体工作,办公室设在省总工会,由省总工会常务副主席兼任办公室主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一名副厅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需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切实做好评选表彰工作。

附件：1. 2015 年广东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各地名额分配表

2. 2015 年广东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省直单位及中直驻粤单位名额分配表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3 月 14 日

抄送：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政协主席，副省长。

附件1

2015年广东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各地名额分配表

单位	劳动模 范(先进 工作者) (人)	企业单位				事业单位			农民	其中	公务员	先进 集体 (个)	其中
		一线 职工	农民 工	负责 人	其他	一线 职工	负责 人	其他		农村经 济发展 带头人			车间班组 (科室) 分配数
广州市	35	17	2	2	1	7	1	1	2	1	2	12	4
深圳市	22	9	2	2	0	5	1	0	1	1	2	8	3
珠海市	13	5	1	1	1	2	0	1	1	1	1	3	1
汕头市	15	5	1	1	1	3	0	1	2	1	1	4	1
佛山市	16	6	2	1	1	3	1	0	1	1	1	5	2
韶关市	15	6	1	1	1	2	0	1	2	1	1	5	2
河源市	10	4	0	1	0	2	0	0	2	1	1	2	1
梅州市	13	4	0	1	1	3	0	0	3	1	1	4	1
惠州市	16	6	1	1	1	3	0	1	2	1	1	4	1
汕尾市	10	4	0	1	0	2	0	0	2	1	1	2	1
东莞市	16	6	2	1	1	3	0	1	1	1	1	4	1
中山市	13	5	1	1	1	2	0	1	1	1	1	2	1
江门市	15	5	1	1	1	3	0	1	2	1	1	4	1
阳江市	11	5	0	1	0	2	0	1	1	1	1	2	1
湛江市	15	5	1	1	1	3	0	0	3	1	1	5	2
茂名市	15	5	1	1	1	3	0	0	3	1	1	4	1
肇庆市	14	5	1	1	1	2	0	1	2	1	1	4	1
清远市	11	3	1	1	0	2	0	1	2	1	1	3	1
潮州市	10	3	0	1	0	2	0	1	2	1	1	2	1
揭阳市	12	3	1	1	0	3	0	0	3	1	1	3	1
云浮市	10	4	0	1	0	2	0	1	1	1	1	2	1
顺德区	5	1	1	0	0	1	0	0	1	1	1	1	0
合 计	312	116	20	23	13	60	3	13	40	22	24	85	29

附件2

**2015年广东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
省直单位及中直驻粤单位名额分配表**

推荐单位 (系统)	劳动模范 (先进工 作者) (人)	企业单位			事业单位			公务员	先进 集体 (个)	其中
		一线 职工	负责 人	其他	一线 职工	负责人	其他			车间班组 (科室) 分配数
省直机关 工委	9	1	0	1	2	0	0	5	2	1
省委政法 系统	9	0	0	0	1	0	0	8	2	1
省教育 系统	6	0	0	0	3	2	1	0	1	0
省交通运 输系统	9	5	1	2	1	0	0	0	2	1
省财贸 金融系统	9	5	1	3	0	0	0	0	2	1
省工业 建设系统	8	4	1	3	0	0	0	0	2	1
省邮电及 其他系统	11	6	1	3	1	0	0	0	3	1
重点工程	9	2	3	1	1	1	1	0	1	0
重点行业	18	2	0	2	6	4	1	3	0	0
合计	88	25	7	15	15	7	3	16	15	6

- 注：1. 省直单位没有农民指标，农民指标由各市分担，指标由科教人员置换；各市增加的科教人员指标由省直单位承担；
2. 省委、省政府、海关、科学院、宣传等党组织关系在省直机关工委的，由省直机关工委承办和协调；
3. 省监狱管理局指标归到省委政法委承办和协调；
4. 电信、移动、联通、邮政、农垦、地质、林业、机场由省邮电及其他系统协调，省电信工会承办，其他相关单位参与；
5. 铁路、民航系统分别归入交通运输系统，由省海员工会承办，交通、铁路、民航等系统参与。